

北田街道办事处一季度卫星检测图斑整改项目

采购人：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： 西安筑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北田街道办事处一季度卫星检测图斑整改项目合同

采购人(全称, 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(全称, 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筑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北田街道办事处一季度卫星检测图斑整改项目订立本合同,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服务地点: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范围内, 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2、服务范围及规模: 本次需清理垃圾点位 8 处。经现场实测, 涉及垃圾方量约 29385.88 立方米 (含百事<西安>项目征地范围内一处点位 2343.2 立方米)。

3、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清运工程

4、质量标准:

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;
- 2、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等补充文件;
- 3、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;
- 4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文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;

1.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开区管委会、街办等有关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文件、报告、证明等资料；

1.3 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；

1.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；

1.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负责施工外围环境协调，保障正常的施工秩序；

1.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；

1.7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提出结算申请，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；

2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；

2.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，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；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；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叶洪涛，注册证号陕 261212141660，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陕建安 B（2024）0066692。

2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管理机构人员；

2.5 接受甲方、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
2.6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，不得将工程转包，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；

2.7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，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；

2.8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，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（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）；

2.9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确保垃圾清运整治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，保证

清运安全，达到环保要求，乙方向甲方交纳 / 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将被扣押或没收：

- (1) 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清运整治任务的；
- (2) 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完成清运整治任务的；
- (3) 清运整治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- (4) 清运整治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；
- (5)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；
- (6)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；

情况严重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

2.10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清运相关手续；

2.11 工程完成后，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清运整治工程验收申请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

本工程采用固定中标单价 84.10 元/立方米，以第三方测绘结果垃圾方量 29385.88 立方米为依据，核定工程总价为 2471352.51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壹分整），工程固定总价包干。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五、合同终止

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；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未交工的，合同终止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%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。

六、其它

1、罚则

1.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；

1.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;

1.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合规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, 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罚款。

2、争议

2.1 双方约定,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:

2.1.1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;

2.1.2 协商不能解决时,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合同争议处理期间, 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,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;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待合同履行完毕, 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附件一: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甲方:

甲方负责人:

甲方经办人:



(盖章) 乙方:

(签字) 乙方负责人:

乙方经办人:



年 月 日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甲方：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 西安筑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，认真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签署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（一）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，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。

（三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，完善紧急救援措施，保证安全施工，做到“组织有保证，任务有要求，工作有检查，预防有措施”。

（四）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，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。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。

(五) 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，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。

(六) 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。施工前，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、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，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、制度法规。乙方必须检查、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、认真执行。

(七) 机械设备、脚手架等设施，在搭设、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，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。

(八)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《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，经省、市、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，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“十不吊”规定，严禁违章、无证操作，严禁不懂电气、机械设备的人，擅自操作使用电气、机械设备。

(九)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、防爆制度和规范，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，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。电焊、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“十不烧”规定，严禁使用电炉。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方负责。

(十) 在施工中，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，甲方应详细交底，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，如遇有情况，应及时和甲方联系，采取保护措施。

(十一)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，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。

(十二) 垃圾清运整治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、噪声和震动，按有关规定运输处置。

(十三)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存在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措施、经费保障、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，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。

三、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甲方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

(盖章)

(签字)

乙方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乙方经办人：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

(盖章)

(签字)